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朱雪妹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（文号：沪宝吴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 020177 号）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我处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当在收到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起五日内到淞宝路 595 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鲍华

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